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市政服务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市政服务			城镇燃气管理： 公开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，包括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83号）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建设局	政府网站/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	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： 公开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，包括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。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98号）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建设局	政府网站/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		城市园林绿化管理： 公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许可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 2.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令第100号） 3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令第412号） 4. 《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》	按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执行	区林园局	政府网站/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